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（标段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立体绿化建设项目（标段四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中普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：95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8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中普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13日